

代號：10170
10470
10670
頁次：1-1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公證人、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受僱於丙送貨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2月1日騎機車送貨途中與乙發生車禍，甲受傷嚴重，住院治療。於108年9月1日甲列乙為被告起訴，主張乙有過失致發生車禍，請求乙應賠償甲所受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且經調解不成立；乙則提出答辯狀抗辯：其無過失，事故之發生係因甲超速追撞乙，致其名貴跑車受損，已支出修理費用120萬元，並列丙為反訴之共同被告，請求甲、丙連帶賠償120萬元。問：（每小題20分，共40分）
- (一)就甲、乙之主張及抗辯，法院應如何進行爭點整理？
- (二)乙之反訴是否合法？丙得否為反訴之共同被告？
- 二、甲1、甲2、甲3因繼承而共有A地，甲1單獨起訴，將乙列為被告，請求乙應將無權占有之A地返還與甲1、甲2、甲3（以下稱「前訴訟」）。乙則抗辯：其占有使用A地係經甲3代表全體共有人與其簽訂租約，並曾給付甲3新臺幣100萬元作為5年租金之用，迄今租期尚未屆至。經前訴訟之法院判決駁回甲1之訴，並告確定。問：如甲2認為該租約未經其同意，得否再列乙為被告，提起後訴訟，請求乙應返還A地與甲1、甲2、甲3？或有無其他救濟途徑？（30分）
- 三、甲向該管法院請求命乙應給付甲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其理由略為：甲、乙離婚時達成協議，8歲之子丙由甲擔任親權人，每月1日乙應給付甲5萬元，作為丙之扶養費，至丙20歲為止。惟乙僅給付1年後即未再給付，甲擬一次請求已屆期未付之6個月扶養費及未屆期之扶養費合計600萬元；乙則抗辯，其過去均曾遵期給付，僅有1個月未付而已，且甲之收入較高，應更有能力扶養丙，扶養協議約定之金額顯不合理，請求法院駁回甲之請求。試問：此事件是否應行言詞辯論程序？法院得否酌定命乙應每月給付丙之扶養費為3萬元？法院是否應依職權探知與扶養協議有關之事實？（30分）